

白河县第二中学“校园餐”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：白河县第二中学

乙方：白河县成源食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610729MAB028Y55TF）

经甲方 2025-2026 学年度食材供应商遴选，确定乙方为校园餐土猪肉食材入围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壹学年，即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。具体期限将根据甲方公布的学期起止日期相应调整，学期结束合同自动终止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须根据甲方“营养计划智慧食堂监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）发布的采购计划参与每周竞价。在保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，报价最低者中标。

2. 乙方配送负责人：刘承威，联系电话：18291521910。

3. 交货地点：甲方食堂食材验收区。

三、食材质量标准与交货要求

乙方须严格按甲方采购计划配送食材，禁止擅自替换。严禁配送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、高风险食材及深加工肉制品。所有食材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核心质量要求

1. 通用标准：食材须新鲜，无腐败、霉变、异味、虫害，感官性状正常，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一级品要求；

2. 蔬菜水果：无腐烂、虫伤，农残符合 GB 2763；

3. 肉类（牛肉/鸡肉）：符合 GB 2707，色泽正常、有弹性，随货提供当批次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；

4. 干货类：干燥无霉变、虫蛀、非法添加；

5. 调味品：预包装、标签合规（GB 7718），无酸败变质；

6. 面条：鲜面当日生产无酸味，干面无霉变、包装完好。

（二）新鲜度与时效

1. 蔬菜水果应为新鲜采收、外观完好的一级品或优质品，从乙方仓库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超过 24 小时；

2. 牛肉、鸡肉等须为当日屠宰产品。

（三）包装标识

1. 使用食品级包装，清洁完好，标注品名、产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生

产/经销者信息；

2. 畜禽肉需有检验检疫标识。

（四）随货文件

1. 须提供肉类检疫检验合格证明、产品合格证；

2. 提供蔬菜当批次农残快检报告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. 定价机制：甲方参考学校所在地市场公允价格及安康市“菜篮子”价格报表，定期（原则上每两周或每月）制定并发布各品种食材最高限价。

2. 竞价要求：乙方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，超过限价按限价结算，若乙方拒绝则视为违约。

3. 结算形式：无固定合同总额，按监管平台确认的周竞价结果按月结算，单项目结算额不超过采购预算（学生人数增加等特殊原因除外）。

五、款项结算

1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甲方优先保障学期内款项的及时支付。

2. 结算流程：乙方于每月结束后1周内提交供货清单及等额合法发票；甲方审核通过后，在收到乙方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；因财政拨款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每周五17:00前通过监管平台发布下周食材采购计划；

2. 每周日14:00后组织验收，成员包括食堂管理人员、家长代表及学校采购领导小组成员；每月至少组织1次联合验收与市场询价；

3. 按每批次食材的10%随机抽样（肉类不低于30%），核查品名、数量、质量及随货文件，有权要求乙方出示质检报告或对存疑食材抽检；

4. 有权拒收非计划内、包装破损、标识不清、存在污染风险或验收不合格的食材，并出具《食材验收不合格通知书》经双方签字确认，留存影像资料；

5. 定期对乙方食材质量、配送时效及服务水平进行履约评估；

6. 配合乙方处理食材供应相关突发事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平台计划及甲方通知按时、足量、按标准供货，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为由拒绝或推诿；

2. 保证所有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对质量问题负全责；若引发食品安全事件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；

3. 配合验收并签字确认，每次配送须随货提供签字的配送单（含接收时间、品名、价格）、产品合格证、肉类检疫证明及蔬菜农残检测报告等全套文件；

4. 配送车辆须配备符合食材温控要求的恒温及实时监控设备，保持车体清洁，车辆入校须低速禁鸣，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；

5. 建立食材追溯体系，交付时提供覆盖源头、生产、检测、配送全流程的清晰、真实、完整的追溯档案；

6. 严禁转让或出借供货资格，禁止伪造、变造、租借任何资质证件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；

7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质量保证与违约处理

（一）质量保证

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确保所供食材符合学生餐质量标准，并建立覆盖全链条的食材追溯体系。

（二）不合格品处理与违约责任

1.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并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；乙方须在 4 小时内运离不合格品并承担全部费用，需补货的应在 12 小时内送达合格品。同一批次更换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可暂停乙方供货 1 个月并限期整改；拒绝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单次出现不合格且未及时补货的，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临时采购加急费用及其他连带损失；一年内累计出现 2 次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处理不合格品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。

3. 其他违约责任依照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（三）退出机制与黑名单管理

1. 退出机制：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供货资格：

（1）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被吊销；

（2）食材质量不达标且拒绝整改，或 1 年内累计 3 次不合格，或因食材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严重通报或行政处罚，或出现农残超标、非法添加等严重安全问题；

（3）因违法经营被处以 5 万元及以上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；

（4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或 1 年内累计 2 次被处罚；

（5）供应禁售、变质等有害食材；

（6）未经同意转让业务或更换主要人员；

（7）1 年内累计 3 次因乙方原因延误配送或供应不足，影响运营；

(8) 不配合询价、抽检或提供虚假资料;

(9) 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经提醒仍不整改。

2. 黑名单处理:

(1) 乙方出现本款第1项第(1)情形或因严重违约造成重大损失的,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,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采购项目,甲方将报相关部门共享;

(2) 乙方如有异议,可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书面申诉,甲方应在15天内核实并书面回复。

3. 合同解除程序:

(1) 甲方解除合同应出具书面通知,乙方须在3日内完成交接;

(2) 乙方若主动退出,须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,经甲方同意后继续供货至交接完成,否则视为违约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(如战争、地震、瘟疫、特大洪涝灾害等)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,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。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义务。

九、其他

1. 争议解决: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合同生效:本合同一式2份,甲乙双方各执1份,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: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15 年 9 月 14 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9 月 14 日

